

WTO法律文件英语语言特点与翻译

邱贵溪

摘要: 本文从6个方面对WTO有关协定的英文文本的语言特点作了分析,结合翻译实践经验,对其翻译提出些建设性的意见。

关键词: WTO; 法律文件; 语言特点; 翻译

中图分类号: H 3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4)06-0058-07

1755年,英国的第一部《英语大辞典》问世。她的作者便是英国著名的作家和词典编纂学家撒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他在这部大辞典的序言里写下这样一句话:“The great pest of speech is frequency of translation...this is the most mischievous and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语言最大的祸害就是频繁的翻译,这是一种最有害且最综合意义上的“再炮制”)。

实际上美国考虑是否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依据从表面上来看是6条标准,潜在的意识是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是否会对美国有经济上的好处,好处有多大。中美建交已经25年,这25年的风风雨雨揭示了两国的贸易问题并非属于纯粹的经济问题,有可能属于美国全球战略关系调整中的一个内容,在其中可能隐含着一定的安全问题,归根结底还是一个政治问题。

关于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国家地位的问题虽然还未解决,但通过听证会让美国政府能够坐下来跟我们谈,本身就是一个大的突破,也是一个进展。因此,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有信心、有耐心,通过时间及通过我们的努力以及中美双方政府之间的博弈尽早获得对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可是我们近期追求的目标。听证会的无果而终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启示:要成为全球公认的市场经济国家,面对的国际环境依然相当复杂,要想全面解决市场经济地位的问题,中国要走的路还可能很长,应继续朝着问题解决的方向去努力。

总之要认识到:以反倾销为表现形式的贸易争端正在成为今后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形式,现阶段世界各国一方面在通过推进贸易来发展经济,另一方面也在使用反倾销来建立新的贸易壁垒,这是长时间内WTO框架下贸易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将有利于获得一种公平竞争的贸易环境,给居高不下的对华反倾销降温。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知道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不仅要求经济实力提升,也要求自身贸易法律制度完善。在这个问题上虽然我们也制定了自己的反倾销规则,但对于自己的反倾销规则,我们要“敢用”、“慎用”,更要“巧用”、“实用”。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炮制”常常会差强人意，甚至于以讹传讹，而WTO法律文件译作更在一定程度上是件“不可为而为之”的作品。英美法的一些术语、概念有时很难在汉语找到完美的匹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推崇原文。原文闪烁着作品本身质朴而灵动的光芒，而地道的“原汁原味”语言传递着英语中“法言法语”独特的个性化色彩。根据《马拉喀什建立WTO协定》第16条第6款的规定，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为各项协定的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本都不具法律效力。在现实生活中，懂英语的人不少，懂法律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也有不少，两者兼顾的却不多。由于大部分的国人还是要通过中文译文来了解WTO规则和中国的人世承诺，WTO法律协定这种“不可为而为之”的作品还得有人去为之。本文从WTO有关协定的英文文本的语言特点的分析出发，力图对其翻译提供些建设性的意见，以企求教于同行。

一、庄严词语的使用

WTO法律文件以其准确严谨为其主要特点，其文体属于庄严文体(The frozen style)，其用词、句法结构、文体、行文方式等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要求。由于WTO协定直接规定一成员的权力和义务，其用词自然不同于文学语言丰富多样性和新闻词汇时尚创新性，其追求的是词汇的严谨和统一，并体现法律文件的庄严冷峻和不带感情色彩的语气。根据对WTO协定的分析，笔者发现大量使用庄严词语的情况，下面是一组普通词汇和法律词语的对比分析：

普通词汇	法律词语	中文释义
ask	request	请求
adopt	foster	采取
end	conclude	结束
fair	equitable	公正
guess	conjecture	推测
include	encompass	包含
in proportion to	commensurate with	与…相当
keep…from	refrain…from	避免
meet	convene	开会
obtain	secure	获得
pass	elapse	消逝
perform	discharge	履行
qualified	eligible	够格的
relevant	pertinent	有关的
start	commence	开始
supply	furnish	提供

由于法律词语属于释义严谨，词义稳定的正式书面用语，在词典中一般都用“[fml]”标出，所以翻译时应用汉语的正式书面用语，而不能使用口语化的词语。

二、频繁使用拉丁语

在英美国家,尤其是从事法律研究的人,人们把拉丁文视为一个人具有高深学问的基础。因此,对学法律的人来说,学拉丁文就显得太有必要了。拉丁词语具有其言简意赅,约定俗成,表达更准确的作用。在协定的文本中常常采用斜体字,大多词性为形容词和副词。由于一般的词典没有收录这些词,给读者带来一定的阅读困难。笔者对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出现的拉丁词语作一统计,并给与一定解释,同时标注出该词出现的页码(见后表)。此外,在协定的文本中也有不少法文词。

三、一句式段落的使用

一句式段落式的结构恐怕在WTO法律文本中是最具特点的了,这种结构表现了典型的国际协议的行文体例和风格。在以主语“本协议各方”开头之后,采用了一连串并列的分词宾语从句来表达本协议的宗旨,最后才用谓语动词引出协议的实质性条文。最典型的例子是整个《马拉喀什建立WTO协定》就是一句式的结构,其主干结构为“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为主语,一连串并列的分词宾语从句为“Recognizing…Recognizing…Being desirous…Resolved…Determined…”,谓语为“agree as follows;…”,宾语为后面的条款(from Article I to Article XVI)。一句式段落式的结构的特点是修饰限定的词语和从句多且长,翻译此类段落时,首先要找到该段落的主干句,然后按照汉语习惯进行翻译,否则翻译出的译文连译者本人都不知所云。笔者曾经以“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的第79段为例(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法律出版社,2002, p.777)给学生做练习,结果只有10%的学生的译文具有可读性。还是以该段为例:

In response to questions from certain members of the Working Party,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confirmed that administrative action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judicial decisions and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X:1 of the GATT1994, Article VI of the GAT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included those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treatment, conformity assessment, the regulation, control, supply or promotion of a service including the grant or denial of a licence to provide a service and other matters, and that such administrative actions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procedures established of prompt review under Section2(D)(2) of the Draft Protocol, and information on such procedures would be available through the enquiry point that China would establish upon accession.

该句连标点符号一起共142个字符。该句的主干结构为 “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confirmed [that administrative actions…included…and other matters, and that such administrative actions…would be subject to…and information …would be….]”。主干结构搞清了,支节就好处理了。

[译文:对于某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与GATT 1994第10条第1

拉丁语	词 性	英语解释	中文释义	出现页码
<i>ad hoc</i>	adj.	made or arranged etc. ,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特别的,临时的,专门的	p. 65
<i>ad personam</i>	adj.	personal, to the person	个人的	p. 86
<i>ad valorem</i>	adj.	according to the value or price	从价的	p. 478
<i>bona fide</i>	n.	sincerity, honest intentions	诚实,真实	p. 188
<i>de facto</i>	adj, adv	in actual fact	实际上的	p. 409
<i>de minimis</i>	adj	negligible, minimal	微小的,微量的	p. 39, 40, 151, 155, 216, 245, 250, 263
<i>ex officio</i>	adj, adv	because of one's position	依职权的,由于其职权地	p. 329, 330, 346, 359
<i>ex parte</i>	adj.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or in the interests of, one side only in a law case.	片面的;偏袒一方的	p. 367
<i>inaudita altera parte</i>	adv	without prior notification	不作预先通知	p. 343
<i>inter alia</i>	adv	among other things	尤其,特别	p. 23, 26, 30, 63, 64, 67, 74, 122, 125, 127, 136, 138, 151, 152, 166, 172, 183, 217, 225, 237, 251, 258, 272, 276, 286, 288, 291, 296, 315, 316, 341, 436, 500, 506, 507
<i>mutatis mutandis</i>	adv	with appropriate or necessary changes	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	p. 136, 164, 166, 257, 258, 326, 327, 328, 346, 347, 407, 465, 498, 503, 506
<i>per se</i>	adv	considered alone and in connection with other things	本身,就本身而论	p. 87
<i>prima facie</i>	adj. adv	on first consideration, seems to be true	初步的,表面的	p. 344, 346, 356, 440, 450
<i>pro forma</i>	adj. adv	as a matter of convention	惯例的,形式上的	p. 205
<i>sui generis</i>	adj.	special, of its own kind	特殊的,自成一类的	p. 333

款、GATS第6条和《TRIPS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判决(原文为“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行政行为,包括与国民待遇、合格评定、服务的管理、控制、提供或推销,包括发放或拒绝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许可证和其他事项的实施有关的行政行为,且此类行政行为受根据议定书(草案)第2条(D)节第(2)款确立的迅速审查程序的约束,有关此类程序的信息将通过中国在自加入时起设立的咨询点提供。]

又如:

A member shall, ex officio if its legislation so permits or at the request of an interested party, refuse or invalidate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mark which contains or consists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th respect to goods not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indicated, if use of the indication in the trademark for such goods in that Member is of such nature as to mislead the public as to the true place of origin. (见《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法律出版社,2000, p. 329)

该长句段连标点符号一起共 78 个字符。该句的主干结构为 “A member shall... refuse or invalidate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mark ...]”。译文按汉语习惯,条件句先行,并把文中的 “ which contains...” 定语从句按条件句来处理,使行文更符合汉语表达习惯。

[译文:如一商标包含的或构成该商标的地理标中所标明的领土并非货物的来源地,且如果在该成员中在此类货物的商标中使用该标识会使公众对其真实原产地产生误解,则该成员在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可依职权或在一利害关系方请求下,拒绝该商标注册或宣布商标无效。]

四、相关近义词的使用

在 WTO 协定中,近义词的串用是其行文方式的一大特色,其作用有二:(1)使所表达的意思更加严密准确;(2)所传递的信息的语气更加强烈。翻译这些串用的近义词时,要根据词语表达的意思是否具有递进关系来决定是否把每个词的意思翻译出来。如果所表达的意思是平衡的,则不必把每个词翻译出来。如:

近义词词语

中文释义

affirm and confirm

确认

fit and proper

合适的

just and fair

公正的

null and void

无效的

shun and avoid

避免

terms and conditions

条款(有些文本译为“条款和条件”)

而具有递进关系的词语则需要全部译出。如:

近义词词语

中文释义

conciliation & mediation, (p.359)

调解和调停

impairment & nullification of benefits

减少和取消利益

reciprocal and mutual benefit (p.4)

互惠互利

rectify, amend or modify (p.5)

更正、修正或修改

privileges & immunities (p.8)

特权和豁免

strength and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357)

加强和提高...的有效性

五、古英语的使用

在 WTO 的所有协定中,都能找到这样的行文 “Members, ...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各成员, ... 特此协议如下:) 此处的 “ hereby ” 为古英语词汇,这类词语一般都用于法律文件中,大多以 “here”, “there” 开头,部分以 “where” 开头。以 here 和 there 开头的这类词语几乎可以互用。如, “hereby ” 等于 “thereby”, 下面是部分以 “here” 开头的词语解释和释义。

古英语词语

英语解释

中文释义

hereby	by this means	藉此, 特此
herein	in this (piece of writing)	此中, 于此
hereinafter	later in this official paper	在下文中
hereto	to this (piece of writing)	至此 (文)
hereunder	below, following	在此之下 (文)
hereupon	about this matter	关于此事

六、特定词语和专有名词的使用

中国入世后, 国内有关宣传普及 WTO 知识的出版物可以说是汗牛充栋。然而, 有些词语和名词有其特定的含意, 不得随意或凭习惯思维翻译, 否则会犯政治错误。例如, 2003 年 9 月在坎昆会议上, 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表决通过了柬埔寨和尼泊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 国内有媒体称“至此世界贸易组织有 148 个成员国”。他们把英语中的“member”想当然地译成了“成员国”, 殊不知世界贸易组织还有单独关税区, 如中国的港澳台都是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加入的。为此, 中宣部曾专门发文要求各地媒体在宣传报道世界贸易组织时, 注意要用“成员 (member)”。以下是几个容易误译的词语和专有名词。

(1)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专有名词, 具有特定的法律定义。根据《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12 条的定义,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为“...possessing full autonomy in the conduct of external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of the other matter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在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及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目前该词的中文译名有“单独关税区”, “独立关税区”, “单独关境”, “单独关境领土”。笔者倾向于“单独关税区”这个译名。使用“独立关税区”容易引发政治错误, 否则世界贸易组织完全可以使用“independent”这个词。奇怪的是, 有些译本在把“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译成“单独关税区”时, 却把“customs territory”翻译成“关税领土”。

(2) “quads”(四方集团) or “the four big trading partners”(四大贸易伙伴), 特指关税贸易总协定成员中的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和加拿大。尽管 2001 年中国已经超过加拿大成为全球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国, 2004 年有望成为第三大贸易伙伴国, 但该词的特定含义并没有改变。

(3) “Contracting parties”(缔约方), 当该词全部字母大写时, 即“CONTRACTING PARTIES”表示“缔约方全体”, 是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中的一个特定法律概念, 是最高权力机构。

(4) “application”该词在 WTO 协定中应译为“适用”, 而不是“申请”。关于“reapplication”(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第 242 段第(f)款, 法律出版社, 2002, p.816) 为“重新适用”还是“重新申请”曾在中美之间引发过争议, 后经原起草文件的律师给予解释才得以平息。其实“reapplication”为“重新适用”, “non-application”为“不适用”, “general application”为“普遍适用”。要表达“申请”和“请求”时, 一律用“request”这个词。e.g. “request for WTO accession”(加入 WTO 之申请)。

(5) “agreement” 该词经常被译为“协议”或“协定”。大部分书籍把“agreement”统一译成“协定”，如，《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一书把“agreement”统一译成“协定”（见该书目录部分）；但也有的书只把下列几个短语和缩略词中的“agreement”译为“协定”，如，“GATT”，“GATS”，“TRIPS”，“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以及“Marre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译为《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以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其余的一律译为“协议”。（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一）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人民出版社，2001，p.2）。该书这样区分的目的似乎表明“协定”比“协议”大，或“协定”包括“协议”，如，《货物贸易多边协定》项下有12个“协议”。但《现代汉语词典》对“协定”和“协议”的解释是：“协定”指“协商后订立的共同遵守的条款”；“协议”为“国家、政党或团体经过谈判、协商后取得的一致意见”（见汉英双语《现代汉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p.2119）。该词典对“协定”和“协议”的解释似乎是“协议”比“协定”大。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说甲乙双方达成了“协议”，国与国之间达成了“协定”。有一点我们必须明白，不管是“协议”还是“协定”在英语中统一用“agreement”，他们之间无本质的区别。

七、结 束 语

WTO协定的英文语言有其自身的特点，本文从6个方面对其英文文本的语言特点作了简要分析，力图对其翻译提供些建设性的意见。由于WTO协定涉及的范围很广，就管辖范围来说，就涉及三大领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智慧贸易（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随着谈判的不断深入，新的议题也不断出现。译者不但英文要好，而且要懂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法的相关知识，否则难以译出“法言法语”的行文来。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陈庆柏. 涉外经济法律英语[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4] 邱贵溪. 论法律文件翻译的若干原则[J]. 中国科技翻译, 2000, (2).
- [5] 王 毅.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6] 叶兴国, 等. 世界贸易组织术语汇编[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